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4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四、本所律师的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相关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信联科技、发行人	指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联科技有限	指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系信联科技前身）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乾驰	指	厦门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景询	指	厦门景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聿智	指	厦门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齐臻	指	厦门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名灏	指	济南名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卓圣	指	济南卓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亨宜	指	济南亨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厦门乾驰、厦门景询、厦门聿智、厦门齐臻、济南名灏、济南卓圣、济南亨宜
万集科技	指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溢科技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潍坊万泳	指	潍坊万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朗途	指	济南朗途智联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简称	指	全称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51Z0400 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51Z0401号”《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括不时修订适用的版本。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韦玮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范永超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袁义萍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许可和授权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

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相关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及评估报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文件、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确认/调查表/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等。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多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认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000 个小时。

四、本所律师的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信联科技系由信联科技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其前身为信联科技有限，信联科技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发行人存续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2.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配套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33.83 万元、72,337.12 万元及 73,57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04.11 万元、17,053.88 万元及 13,597.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为盈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是全国领先的为汽车厂商、车主、高速公路业主及停车场运营方等提供 ETC 信息技术服务和数据应用生态服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

“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是全国领先的为汽车厂商、车主、高速公路业主及停车场运营方等提供 ETC 信息技术服务和数据应用生态服务的企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3）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4）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8.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公司所处行业为‘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现代服务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52,7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856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856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0,179.6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576.15 万元。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股权转让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合法持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重要许可、授权和资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房产、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商标的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经营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2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合法工商登记在册，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核查

发行人涉及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纳入私募基金备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潍坊万泳、济南朗途，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之前在

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山东高速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对公司具有控制力。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山东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深圳高新投、山东高新投及中泰创投应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为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应当就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国资委已批复山东高速集团、深圳高新投、山东高新投及中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对不涉及对赌的部分特殊条款设置了恢复条款。发行人后续新加

入股东均已签署加入协议，同意接受终止协议的法律约束。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满足以下要求：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3条规定的条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及实施 1 项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山东省国资委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以及 1 项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9%、97.21%及 98.44%，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除山东高速集团及其关联方、万集科技、金溢科技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资质、授权或许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或者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以及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和关联租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

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8 项办公房产，并已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805,299.20 元，主要为专用设备、无形资产，无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122 项软件著作权，34 项自有专利、2 项共有专利，8 项域名，1 项作品著作权。山

东高速集团将其拥有的 41 项注册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中 12 项注册商标为发行人排他使用许可。发行人合法拥有各获授权注册商标的使用权，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共 21 处。其中，发行人名下租赁房屋中，有 7 处租赁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共 1 家，参股子公司共 2 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查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就公司租赁财产而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意见书法律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资产置换以及其他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其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信联科技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熬膏气馁，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取得各主管部门颁发的必要经营许可、授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且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来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发行人为原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因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正在被调查而可能有行政处罚的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对该案件主管部门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基于事实及现行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机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章节所涉及相关内容外，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2024年修订）》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包括“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章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韦玮
韦 玮

经办律师： 范永超
范永超

经办律师： 袁义萍
袁义萍

2026年6月24日